

合同编号: HTDZ202512130



叶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叶财招标-2025-74

合 同 书

甲方: 叶县公安局

乙方: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

合同编号：HTDZ202512130

叶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74

合 同 书

甲方：叶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叶县公安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本次叶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5-7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二、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要求

1、项目名称：叶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玖元整；小写：

¥5961389.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的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要求供货（附件：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费将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开工日期为乙方报甲方许可日期为准。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对于有关发票、结算票据事宜一致认同：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2、遵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802 号）及《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内容和精神，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②验收合格后：该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3、合同或招标清单内未列或少列，但项目实施当中，实际发生的物品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本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实施完毕，双方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甲方根据实施情况支付相关款项。若因单方面原因需暂时停工，需经双方同意，并顺延工期。

五、项目验收

1、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无特殊原因，甲方应予验收。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原因未能全部实施完毕，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阶段性验收或分项验收应作为已验收部分的质保期起点，同时也作为付款的重要凭证。

六、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人为原因除外。

3、乙方必须按合同货物清单内容及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安装、调试、培训。

4、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否则,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六份, 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